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當局表示，2014 至 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 至 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30 萬元，主要用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審批建築圖則，當局可否告知，於本年度內加強執法行動的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增加的 6,630 萬元撥款主要用以開設 215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當中 202 個會於 2014-15 年度由屋宇署現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這 215 個新設的公務員職位中，有 193 個職位（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及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的工作，包括加強對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其餘 22 個職位會被安排處理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5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2 個技術人員及 1 個支援人員職位），以及加強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所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一站式」服務（17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12 個技術人員及 3 個支援人員職位）。

屋宇署除了處理市民及政府部門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外，亦一直進行各種大規模行動，清拆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以及清拆違例招牌。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以及進行上述大規模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